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1161號

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

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7,90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如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馬正道